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27 May 2021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33/2017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H.B. (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)
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
所涉缔约国: 瑞士

申诉日期: 2017年7月4日(首次提交)

实质性问题: 遣返至埃塞俄比亚

鉴于从律师处获悉申诉人因与一名瑞士国民结婚而获得了居留许可,故不再面临被遣返至埃塞俄比亚的风险,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833/2017 号来文的审查。

^{**}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 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一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 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



^{*}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年4月26日至28日)通过。